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法律、規則、法規、政府政策及規定等若干方面概要，其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關。

香港法例及法規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主要於其香港辦事處經營業務。因此，我們須遵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申請商業登記證外，我們毋須就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取得任何行業特定牌照、許可、授權或資格。

監管廣告常規

香港並無監管廣告常規的獨立法例，惟多項不同條例及法規載有關於產品及服務廣告及推廣的條文，違反該等條文可導致刑事罪行。

若干條例可能適用於我們的數碼媒體業務，包括《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監管印刷媒體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出版及分銷Hypebeast、Hypetrak及Popbee雜誌。我們須遵守監管印刷媒體出版的法例(如《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詳細於上文列述。

監管網上零售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網上零售業務。於香港售賣貨品由《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監管。其餘多條法例亦可能與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該等條例於下文詳述。

監管概覽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有關交易過程中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誤導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貨品的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供應、標準合規、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貨品的人士及貨品與供應予某一人士的貨品屬相同類型等。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商戶如就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將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所提供的商品描述須受商品說明條例監管。此外，商品說明條例訂明條例所提述的商戶包括任何以某商戶的名義或代某商戶行事的人。因此，我們為營銷客戶的數碼媒體服務供應商，而該等客戶可視為於其各自業務中的商戶，據此，我們可能須就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營運觸犯上述罪行負責。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為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主要監管法例。貨品售賣條例第15條訂明，憑貨品說明售貨的合約，均有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品售賣條例第16條訂明，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條件：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但在以下事項方面則並無該項條件：(i)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缺點；(ii)如買方在合約訂立前驗貨，則該次驗貨應揭露的缺點；或(iii)如合約是憑樣本售貨的合約，則在對樣本進行合理檢驗時會顯現的缺點。

監管概覽

貨品售賣條例第14條訂明，除非售賣合約所顯示或從合約的情況所推定的意向，是賣方只轉讓其本身的所有權或第三者的所有權外，每份售賣合約均有賣方須符合的若干隱含承諾。該等隱含承諾包括：(i)賣方有權售賣有關貨品，如該合約是一項售賣協議，則他在貨品產權轉移時，將有權售賣該等貨品；及(ii)該等貨品並無任何在訂立合約前未向買方披露或未為買方所知的押記或產權負擔，而在產權轉移前亦不會有這樣的押記或產權負擔；此外，買方將安寧地享有對該等貨品的管有，但如對該項管有的干擾是由有權享有已向買方披露或已為買方所知的任何押記或產權負擔的利益的擁有人或其他有權享有該等利益的人作出的，則不在此限。

《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條例」)

我們向數碼媒體客戶提供廣告服務。於香港提供服務須受服務提供條例規管，該條例綜合及修訂關乎服務提供合約中隱含的條款的法律。

服務提供條例第5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

服務提供條例第6條規定，於服務提供合約中，凡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在合約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或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我們與數碼媒體客戶的服務合約及我們向電子商務客戶銷售貨品的合約須遵守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條文。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外，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合約條款而(i)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份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不論是否合約的訂約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11條，凡對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法律責任如因不履行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訂定的法律義務（賣方就貨品與貨品說明或樣本一致或其能夠或適合作特定用途的隱含承諾）而產生，不能藉合約條款而予以卸除或局限，而凡對方並非以消費者身份交易，則貨品售賣條例第15、16或17條所指明的法律責任可以藉合約條款予以卸除或局限，但只以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為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8及9條並不適用於任何合約中關於產生或移轉在專利、商標、版權、註冊式樣設計、技術或商業情報或其他知識產權上的權利或權益的部分，或關於終止上述權利或權益的部分。

在合約條款方面，只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旨在保障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為：(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ii)從資料直接或間接確定有關個人的身分屬切實可行；及(iii)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該資料均屬切實可行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

Hypebeast.com網頁站及HBX店的訪客可選擇註冊成為會員。我們於註冊過程中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我們亦監察讀者的瀏覽習慣，以收集數據用作市場趨勢分析。因此，我們於經營本集團業務時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其六項數據保護原則：即

原則1—收集的目的及方式。此原則規定合法及公平地收集個人資料，及載列資料使用者於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向該當事人提供的資料。

原則2—準確性及保留期間。此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準確、更新及保存時間不得超過需要時間。

原則3—個人資料的使用。此原則規定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應用於收集該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目的。

監管概覽

原則4—個人資料的保安。此原則規定對個人資料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包括採用不能切實可行地予以查閱或處理的形式的資料)。

原則5—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備呈。此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公開彼等所持有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個人資料所作的主要用途。

原則6—查閱個人資料。此原則規定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管有機密個人資料。因此，我們涉及個人資料的營運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而本集團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的「資料使用者」的定義。因此，我們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關於收集、使用、保留、準確及安全及查閱個人資料的原則。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內部監控」一節。

版權條例(香港法律第528章)(「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認可作品分類提供全面保護，例如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該項保障涵蓋於互聯網上公開有關作品。本集團就數碼媒體內容及廣告材料創造的藝術作品(如藝術品、照片及影片)及文學作品(如文本)或影片中存在一定程度的版權，該等作品符合版權保護資格而毋須登記。

版權條例限制若干行為，例如於未獲版權持有人授權下複製及/或發出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副本，不論侵權者是否知悉其已侵權，以上行為亦構成「直接侵犯」版權。該條例允許於未獲版權持有人授權下對版權作品進行若干行為，其中一項是為批評、評論或報導現行事件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惟須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當本公司於未獲版權持有人授權下使用第三方版權作品，有關用途的大多情況均屬於為批評、評論或報導現行事件而公平處理版權作品，並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

根據版權條例，倘任何人士(其中包括)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同意，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處理一項作品的複製品，而彼知悉或有理由相信是該作品的侵權複製品，則該名人士或會承擔「間接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然而，僅當該人士是在知悉或有理由相信彼正處理商標侵權複製品的情況下作出上述作為，方會承擔責任。我們的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確實知悉，亦無任何理由相信於往績期間，客戶提交予本集團以供發佈的任何廣告材料及其僱員或自由工作者創作的任何作品乃版權條例所界定的任何作品的侵權複製品。

有關我們就使用圖片及圖像採納的內部監控政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內部監控—使用圖片及圖像的內部監控」一節。

監管概覽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我們於數碼媒體平台張貼及於雜誌刊載的內容須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規管。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如將任何淫褻物品加以發佈、管有以供發佈或輸入以供發佈，不論該人是否知道該物品屬淫褻物品，均屬犯罪，可處罰款1百萬港元及監禁三年。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並無以封套密封且並無顯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訂明的通告而出版任何不雅物品，亦屬犯罪。

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訂明的控罪所規限，任何人向青少年人發佈不雅物品，不論是否知道該物品屬不雅物品，或是否知道該人是青少年，亦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有權拒絕就物品所提出的評定類別申請、評定物品為既非淫褻亦非不雅、不雅或淫褻，或裁定於香港出版的雜誌為淫褻或不雅。

《書刊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42章) (「**《書刊註冊條例》**」)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定期發行雜誌。根據《書刊註冊條例》，每星期出版少於四次的雜誌，其出版人須於該雜誌在香港首次出版、印刷、製作或以其他方式製成後一個月內，將五本該雜誌免費送交香港民政事務局局长註冊。任何人違反《書刊註冊條例》下的該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港元。

美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香港設置總部，且我們大部分業務亦位於香港。我們所有僱員均位於香港。由於我們(其中包括)(i)並無在任何時段於美國擁有或租賃任何房地產或有形財產或於美國聘用任何人士；(ii)並無於美國設立辦公室或固定營業地點；(iii)按船上交貨條款從香港向美國客戶交付產品；(iv)於美國境外提供所有售後及其他個人服務；及(v)除向美國客戶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外，並未自美國來源獲得任何利息、租金、專利費、股息或任何收入項目。然而，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仍有可能須遵守不

監管概覽

論任何地方的零售商／服務供應商均予適用的若干美國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海關及貿易法、美國產品安全法律及法規及產品責任法、美國版權法、專利、商標及商業外觀法、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美國廣告及營銷法及資料私隱與資料安全法。

I. 美國貿易及海關法

A. 商品描述、關稅分類、原產地規定或估值

下文所述章節的規定主要適用於進口商、賣方、代理等，惟其亦涉及我們這類銷售多種貨品（服裝、鞋具、消費電子產品、玩具等）以供進口至美國及於美國分銷的公司，據此，我們有責任向美國當局提交準確及合規的文件及相關資料。

19 USC § 1484：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484條（經修訂）(19 USC § 1484)規定其中一名符合「登記進口商」資格須以合理能力向美國海關及邊防局（「**海關及邊防局**」）提交所需文件及資料，讓海關決定海關及邊防局是否可放行商品及讓海關：

- 正確評估貨物的關稅，
- 收集有關貨物的準確統計數據，及
- 確定是否符合法律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除有關海關放行的規定）。

19 USC § 1304(a)：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304(a)條（經修訂）(19 USC § 1304(a))列明，除非獲法令第1304條豁免，每一件由外國進口到美國的物件（或其包裝）須於顯眼的位置以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該物件（或包裝）的性質，並須於進口時將該物件的原產地的英文名稱向美國最終買家標明。

19 USC § 1592：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92(a)條（經修訂）(19 USC § 1592)列明，任何人士不得因詐騙、重大過失或疏忽

- (A) 通過(i)任何嚴重虛假之文件或電子傳送數據或信息、書面或口頭陳述，或作為；或(ii)任何重大之不作為，向美國輸入、引進或意圖輸入或引進任何商品；或
- (B) 協助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上文第(A)分段所述。

監管概覽

海關規例第141.86(a)條(19 CFR § 141.86(a))規定向海關提交的發票載有：

- 為商品目的地的進口港；
- 售出或同意售出商品的時間、地點及賣方及買方；
- 商品詳細描述，包括各項物品的名稱、品位或品質，以及銷售商或製造商向出口國貿易商銷售物品的標記、數目及代號，連同商品包裝的標記及數目；
- 以於商品付運國家或地方通用重量或計量，或於美國通用的重量及計量計算的數量；
- 各項貨品以購貨貨幣計算的購買價（倘商店根據購貨而付運）；
- 貨幣種類；
- 按名稱及金額分類的所有商品附加費，包括運費、保險、佣金、裝箱、容器、覆蓋及包裝成本；及
- 商品的出產國。

此外，根據19 CFR 141.86(a)，特定類別商品的發票須載有額外指定資料。該等規定須載有額外資料的額外商品類別包括鞋具、玻璃器具及玻璃產品、部分帽子及首飾、紡織纖維產品、服裝及手錶。

B. 禁止及受限制商品

19 USC § 1595a：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95a(c)(2)條（經修訂）(19 USC § 1595a(c)(2))相關部分列明，商店可能於以下情況被查封及沒收：

- 其進口或入境受任何有關健康、安全或保護的法例施加的限制或禁止及商品不符合相關規例、法規或法令；
- 其進口或入境須獲美國政府機關發出牌照、許可或其他授權及商品並無附帶有關牌照、許可或授權；
- 屬涉及違反版權、商標或商品名稱保護的商品或包裝；

監管概覽

- 屬涉及違反引用15 USC § 1125的法庭頒令的商品外觀；或
- 商品標籤有意違反海關原產地標籤法(19 USC § 1304)。

根據第1595a(b)條，任何人如指示、在財務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以任何形式涉及第1595a(c)條(包括第1595a(c)(2)條)所述任何不法行為會遭罰款，金額等同所引入或嘗試引入物品的價值。

C. 知識產權限制

19 USC § 1526：一九三零年稅法第1526(a)條(經修訂)(19 USC § 1526(a))列明，倘商品或標籤、符號、印刷、包裝、包封或容器印有美國個人或機構擁有的商標，而該商標根據若干法定商標註冊條文由居於美國的個人向美國商標專利註冊局登記，則將任何於國外製造的該等商品進口至美國即屬違法。根據第1526(e)條，倘並無獲得商標擁有人書面同意，將印有假冒標記的商品進口至美國屬違反海關法，而商品將被查封及沒收。此外，根據第1526(f)(1)條，任何人士如指示、在財務上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幫助及教唆他人進口根據第1526(e)條查封的商品以供銷售或公開分銷，可遭民事罰款。

II. 產品安全與產品責任法律

美國擁有與產品安全和產品責任法律有關的各種法律制度，與本集團業務尤其相關的兩個領域包括：(i)私人訴訟；及(ii)美國政府採取的行政行動。

A. 《消費品安全法》(「CPSA」)

CPSA (15 USC Ch. 2051-89)，禁止銷售、要約出售、生產銷售、商業分銷或向美國進口：(1)有導致重大產品風險的缺陷或導致不合理的嚴重傷害或死亡風險；或(2)根據CPSA不符合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條例或任何類似規定之消費產品。消費產品通常定義為：(i)銷售予消費者以於永久或臨時居所或住所、學校、娛樂場所或其他地方或附近使用；或(ii)供消費者於永久或臨時居所或住所、學校、娛樂場所或其他地方或附近作個人用途、食用或享用而生產或分銷的任何物品或其組成部分。有關物品定義存在例外情況，例如火器、煙草產品及其他。

違反CPSA可導致重大民事罰則及刑事罰款，包括罰款、監禁及沒收與刑事罪行相關的資產。

監管概覽

CPSC之其中一個關鍵作用是創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此乃美國政府中對消費品有管轄權的獨立機構。**CPSC**旨在確保受規管實體履行其法律所要求的職責。**CPSC**與**CBP**緊密合作對進口到美國的消費產品行使其權力。彼等的權力包括：

- 禁止其認為會造成不合理的損傷風險的消費產品(15 USC Ch. 2057)；
- 檢查任何生產消費產品或持有消費產品作分銷的工廠、倉庫或集裝箱(15 USC Ch. 2065)；
- 拒絕以下消費產品的進口：未能遵守適用的安全條例；不具有所需的認證；存在緊急的危險或構成重大產品危害；或者是一個不符合其檢查和備存記錄責任的製造商之產品(15 USC Ch. 2066)；及
- 在某些情況下，銷毀因被拒絕進口到美國而被扣留的產品。

CPSC的司法管轄權包括對進口商及外國銷售商（包括本集團及我們向美國銷售的產品）執行消費產品規例。

B. 《易燃織物法》（「**FFA**」）

FFA (15 USC 25 Ch. 1191-1204)禁止銷售任何不符合易燃性標準的產品、織物或相關材料。服裝紡織品的易燃性標準業已制定，並適用於所有織物。近乎所有服裝產品均受**FFA**及其相關法規監管(16 CFR 1602–33)。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FFA**。

服裝紡織品易燃性標準(16 C.F.R. Ch. 1610)：根據**FFA**制定，該法規適用於所有成人服裝，並根據紡織品燃燒的速度將其劃分為三個級別的易燃性，從而提供檢測服裝和擬用於製造服裝的紡織品的可燃性之方法。本集團為美國客戶採購的服裝產品均受本規定規管。

C. 《紡織纖維製品鑒別法案》（「**TFPIA**」）

TFPIA (15 USC Ch. 70-70k)，禁止進口、生產、銷售、要約銷售、運輸出售、分銷、或宣傳貼錯標籤或虛假或欺騙宣傳的任何紡織纖維產品。為避免被認為貼錯標籤，**TFPIA**要求大多數紡織產品均有標籤牢固貼附在每個紡織產品（及（如需要）包裝或容器）之上，並列出：

- 產品中的纖維成分的通用名稱和重量百分比；

監管概覽

- 製造商或其他責任公司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名稱，或公司的註冊登記號；及
- 產物加工或製造所在國家的名稱。

TFPIA (16 CFR Ch.303.45(a)(1))專門涵蓋服裝製品。聯邦貿易委員會對違反TFPIA及其法規的行為會採取不同的糾正措施。其可以發出行政命令，尋求民事罰款，及在聯邦法院提起訴訟。我們向美國銷售的服裝產品須遵守TFPIA。

D. 州法例申索

概括而言，州法例容許因危險品或缺陷品導致死亡或受傷或財產受損而對供應鏈內任何一環（包括外國公司）索償，例如產品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責任通常基於疏忽理論或嚴格責任。各州法律不盡相同，惟於疏忽申索中，原告將須證明以下各項，方能勝訴：(1)被告對原告有責任以合理謹慎處理產品設計、製造或營銷；(2)被告違反有關責任；及(3)被告違反責任為導致原告受傷的主因。於嚴格責任申索中，原告通常須證明以下各項，方能勝訴：(1)被告於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2)產品處於有缺陷狀況或用於合理預計用途時的危險超出合理範圍；(3)使用產品的方式符合合理預期；及(4)原告因缺陷狀況而受傷。

III. 知識產權法

美國知識產權法以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及其他第三方有形或無形個人或財產權提供保障。美國亦有一組嚴格的廣告及營銷法律，監管於美國的廣告及營銷行為。

(A) 商業機密

我們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取得屬於美國客戶的商業機密，並有責任維持該等商業機密保密。

(B) 專利

發明專利保障可申請專利的發明，例如工序、機械、物質組成及功能運動。設計專利保障產品的藝術部分而非功能部分。一般而言，於美國或向美國客戶銷售的產品不得侵犯該等專利。

監管概覽

(C) 版權

美國版權法監管原創作品的著作權(包括網站、服裝設計、物料設計及刊物)。該等法律直接適用於網站、服裝及刊物。倘產品或刊物載有他人創作的內容，雖然另一方可能為須就違反版權法直接負責的人士，惟我們仍然承擔若干風險。我們為我們所創作內容的主要負責人士。

(D) 商標及商業外觀

美國商標法監管名稱、代號、口號或設計或上述各項之組合，用以分辨貨品或服務，並將之與其他人士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區分。商業外觀一般與產品之獨特包裝或設計(用以推廣產品，並與市場上其他產品區分)有關。於我們的業務中，侵權風險主要涉及服務及鞋履產品的構造及於有關產品使用受保障商標，包括未獲得商標擁有人批准而銷售有關產品。

(E) 廣告及營銷法

美國法律對廣告的定義廣闊，包括各類型商業信息。當我們向美國消費者宣傳時，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廣告及營銷行為的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美國法律規定(其中包括)廣告須為真實及不含欺詐成分、須屬公平及不得誤導。

IV. 資料隱私法、資料保密法及資料外洩通知法

美國並無監管資料隱私及資料保密的單一法律。一組由聯邦法、州法律及聯邦及州法規組成的相關資料隱私及資料保密法監管此範疇。州資料外洩通知法與資料隱私法及資料保密法相關，可能因應州分而有重大差異，其規定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通知受影響客戶。雖然我們的公司位於香港，並於香港儲存客戶資料，美國資料隱私法及資料保密法適用於我們的業務，因為該等法律時訂明了廣泛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於美國「經營業務」的實體。於美國經營業務包括向美國居民營銷及向美國居民提供產品或服務。同樣地，資料外洩通知法訂明了廣泛的司法管轄範圍，涵蓋於相關州分或國域「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

(A) 資料隱私

資料隱私法通常監管收集及共用資料的方式(如客戶必須知悉實體收集地點資料等敏感資料)。資料隱私法通常針對特定行業(如保健行業隱私法)。並無特定的資料隱私法的行業通常以自行約束及執法監管。因此，有關當局並無公佈

監管概覽

資料隱私規例。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隱私「最佳常規」。當局可對其認為未有充分保障隱私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舉例而言，隱私違規可產生自未能遵守載有關於公平資料常規原則的資料隱私聲明（例如通知、同意書或監控）的公開隱私政策（如更新虛假資料或退出第三方資料共用的能力）。

(B) 資料保密

資料保密法通常監管應如何保護資料以免他人違法取得或使用客戶資料。資料保密法與資料隱私法類似，通常為針對特定行業（如金融行業資料保密法）。並無特定資料隱私法的行業通常以自行約束及執法監管。同樣地，有關當局並無公佈資料保密準則。取而代之，當局僅發出資料保密「最佳常規」。當局可對相對於從事類似行業的其他實體而言未有實行合理資料保密的實體發起執法程序－該準則根據市場採納保密常規及科技變化而發展。舉例而言，資料保密違例可產生自未能履行涉及資料的保密聲明，或未能實行廣獲採納的保密程序，例如加密客戶密碼或實行加固密碼規例。

(C) 資料外洩通知法

47個州分及其他美國屬地已訂立資料外洩通知法，監管發生資料外洩的實體應如何應變。各項資料外洩通知法訂明個人資料的不同定義、不同豁免及有關通知受影響客戶的不同責任。

C. 國際制裁法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有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經審閱有關向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即波斯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地亞、馬其頓、摩爾多瓦、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客戶銷售的文件後，我們就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表示，於往績期間的過往銷售涉及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埃及和巴爾幹半島，惟不表示相關制裁法適用於本集團、任何人士或實體，包括本集團的投資者、股東、聯交所、**[編纂]**或**[編纂]**。有關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及制裁法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經營業務」分節。